



证券代码：870804

证券简称：科志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包含的信息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公允的；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客观、公正、真实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审阅我们认为：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兼顾了公司发展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券商理财产品、债券逆回购、基金等理财产品，投资额度 4 亿元（含

4亿元)以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执行,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向四川科志建设有限公司出租闲置的办公楼三楼部份房间,面积400平方米之内,租期暂定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23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每月2元/平方米,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预计2024年发生租赁使用费和物业管理费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含税)。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该报告真实反映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产关联方严格履行了不得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编制了《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确认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确认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结合公司目前 IPO 的进展情况，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确认延长〈关于提请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将届满，确认授权有效期延长，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实际情况和公司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延长〈关于提请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柳锦春

陈磊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